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 110.8.30 衛授家字第 1100900915 號函頒

壹、背景說明

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一般還在就學階段，未能有穩定工作收入及經濟來源，發生非預期懷孕事件時，易面臨經濟弱勢、育兒知能與照顧功能不足、家庭支持系統不佳等多重問題而產生巨大的身心壓力，需要政府積極面對及重視處理，給予充分協助。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近幾年我國 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大約維持在 4‰ 左右，每年都約有 2,000 餘名的青少年發生懷孕事實，是類對象懷孕可能涉及就學、就醫、就業、經濟扶助、生活照顧等各個層面之支持，若於懷孕初期及早提供社工處遇服務，可減輕其身心壓力，並能確保相關服務之銜接。另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應提供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又，配合「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已將 6 歲以下兒童之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納為通報及關懷輔導對象，因此，為促使地方政府重視法定應推動事項並提升效能，訂定未滿 20 歲懷孕處遇服務流程及建立單一窗口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落實多元支持服務，爰訂定本方案。

貳、方案目標

- 一、各地方政府建立單一窗口及整合性服務機制，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二、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強化橫向機制連結與資源整合，落實轉介(通報)機制，發掘潛在需求個案，及早介入關懷與協助。

參、服務對象

適用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其家屬及重要他人。
- 二、未滿 20 歲父母及其子女。

前項服務對象於服務過程已滿 20 歲者，仍應視個案需要持續提供適切服務。

肆、方案執行方式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統整轄內資源，自行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伍、方案內容

- 一、個案管理服務：針對未滿 20 歲少女或父母，提供情緒支持、諮詢服務、經濟補助、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醫療保健及追蹤輔導等整合性支持服務。
- 二、團體工作：針對未滿 20 歲少女或父母成長及支持性團體、親職教育講座或課程。
- 三、預防宣導：校園或社區宣導等多元宣導。
- 四、教育訓練：個案研討、督導、在職訓練等其他必要之工作。
- 五、其他創新之服務方案：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

陸、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本方案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
 - (三)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 (四)其他有關本方案全國一致性之作業。
-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一)依「未滿 20 歲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如附件)訂定轄內處遇服務流程，指定專責人員擔任單一聯繫窗口。
 - (二)應有跨局處聯繫機制，整合教育、衛政、警政、戶政及勞政等單位，掌握轄內未滿 20 歲少女生育人數及趨勢，建立處遇服務資源網絡。
 - (三)主辦單位倘發現個案居住所在地轉移或移居外縣市，應視個案情況與需求轉介其他主辦單位縣市政府，提供後續處遇或輔導。
 - (四)主辦單位執行業務相關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
 - (五)每年應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並配合每半年彙送相關服務統計報表。

(六)與承辦單位建立業務聯繫及督導評核機制，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納入下年度申請計畫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七)主辦單位應編列預算支應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三、承辦單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規劃承辦之機構、基金會及團體。

(一)依據本方案內容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團體工作及預防宣導等相關服務措施，並積極發展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二)接受主辦單位相關督導及評核。

(三)每半年提報相關服務統計報表給主辦單位。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54 條之案件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五)承辦單位執行業務相關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

柒、經費來源

一、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法按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視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額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捌、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一)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跨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服務資源及服務概況，提出申請計畫。

(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依本部社家署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可自行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接受委託、補助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四)依本部社家署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0 元，同案每年最高補 48 次】、訪視輔導交通費，如護理人員共同訪視輔導者，護理人員應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擔任育兒指導人員應具護理、幼教、社工背景或具托育服務人員資格。
- (二)電話(含社群軟體通話及訊息)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60 元，同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 (三)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案次最高補助 1,600 元，檢據核銷。
- (四)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 2,500 元，內聘不予補助，交通費實報實銷。
- (五)團體工作輔導費：含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及交通費(實報實銷)。
- (六)自立生活準備、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費。
- (七)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30 日，含食材。
- (八)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
- (九)未出養前兒童短期安置費：委託安置個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2 個月(本項目以承辦之民間團體具安置床位者為限，並應轉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團體為出養必要性評估)。
- (十)雜支。

玖、成效考核

- 一、主辦單位輔導及支持承辦單位情形(例如：協助跨局處資源整合、挹注經費、行政與專業督導、場地支援等)。
- 二、主辦單位填送服務統計報表之時效及正確性。
- 三、當年度開案率(實際開案數/各網絡單位轉介個案數*100%)達 70%(含)

以上，或較前一年度開案比率成長10%。

四、主辦單位辦理本方案之執行績效，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項目」。

壹拾、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